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3號

原告 金昇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麗芬

被告 白生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84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307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就燒燬情形有無現況彩色照片（起訴狀內所附照片為黑白且縮得太小不易辨識）？

三、有無火災前的房屋外觀及內部照片？查報並說明其內部構造、置放物品、機器設備放置？及電線路分佈、電源開關（宜以區域平面配置圖為底輔以圖示、說明之）？

四、提出原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、113年度114年度之資產負債表。及詳述原告公司產品項目？如何製造？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